

合肥大学文件

校行政〔2024〕124号

合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学生潜力，促进学生个性和特长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等上级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- （二）学校在教学资源允许条件下宏观调控转专业人数。

(三) 原则上面向全日制在籍普通本科一、二年级学生，非一年级学生转专业须编入一年级。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只能调整一次专业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

第三条 遵纪守法，遵守规章制度，具备良好思想政治素质，在校期间未受处分或处分已解除的学生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可申请转专业：

(一) 对某一专业确有专长和兴趣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和调动其学习积极性的学生。

(二) 因疾病等在原专业学习确有困难，经县级二甲以上医院出具证明，身体条件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(三) 因招生等政策变化，保留入学资格、复学等原就读专业调整的学生。

(四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在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的原则下，学校应优先考虑。其中休学创业复学的学生转专业，需提供休学创业相关证明材料、与转入专业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；退役后复学的学生转专业，需提供退役证明等相关材料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转专业：

(一) 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的学生。

(二) 当年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。

(三) 应予退学的学生。

(四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
(五)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。

(六)以专升本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学生。

(七)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学生。

(八)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的学生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申请转专业受限：

(一)中外合作办学和非中外合作办学不能专业互转。

(二)艺术类专业学生申请转专业仅限转入艺术类专业。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专业。

(三)不同高考类别(文史/历史组、理工/物理组、艺术等)之间不得互转。

(四)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六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，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初。转专业申请须由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自愿提出。

第七条 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，根据培养条件和学生需求，确定各专业转入计划及考核方式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。教务处进行审核后统一公布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第八条 根据学校转专业工作方案，学生填写合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(以下简称申请表)，学生所在学院应与学生充分沟通，确认转专业条件，所在学院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向拟转入学院递交申请材料(申请表、加盖原所在学院公章的学生成绩表等)。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专业(类)志愿，如同时填报多个专业(类)志愿，则视为无效申请。

第九条 接收学院在接到学生转专业申请后，须对相关学生

进行资格审核（成绩、转专业条件等），材料审核通过后，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复核。

第十条 教务处会同各学院组织转专业考核后，汇总各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复核材料：

（一）原则上学院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。笔试重点考核学生专业基础素质等；面试主要考察学生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掌握程度、专业基础和综合素质及已修课程学习情况等。同时在学院纪委监督下进行，考核结果在学院网站上公示5日，期满无异议的，报送教务处审核。

（二）申请学生原则上在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（模块）初次考核成绩需全部合格；具备转专业资格人数不超过专业接收人数的，学院可以只安排面试。

第十一条 根据考核结果，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5日，期满无异议的，报校长办公会审批，由学校行文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需在转专业文件发布3日内为转专业学生办理转出、转入手续，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，按转入专业有关要求选课。

第十三条 学生逾期未报到的，或在报到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，或经查实学生申请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章 学籍、成绩管理及毕业

第十四条 转入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。学院及时安排学生班级并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转入学生编班审核结果，及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处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信息。

第十五条 拟转出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第一学期的学习及考核。若出现考试作弊、违纪、旷考和考试不及格等情况，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，经转入学院确认并报教务处审核后，予以承认；不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，可视为任选课或公选课成绩记载，如视为公选课的应按门次认定，学分按照公选课学分计。

第十七条 专业调整的学生必须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（模块）并达到毕业要求的学分才能毕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，转入前学生学费按原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十九条 转专业学生转入前已领教材不予退还，转入第一学期教材自行调剂，对缺口量较大的教材，学院可以集体征订。

第二十条 财务处、学生处等职能部门根据学校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2024级本科生开始执行，原文件《合肥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专业实施办法》（院行政〔2017〕204号）执行到期后自行废止。

合肥大学
2024年7月22日

